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38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採視訊會議

主席：潘主任依茹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37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37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遇有系統增修功能時，請業務課指派專人負責，並由資訊課列管追蹤後續處理進度及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承辦人均能正確使用相關功能；另請資訊課維護各系統之窗口人員，異動時應列入移交項目。

二、為配合本府推廣無現金交易政策，請以各項活動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如悠遊付等）及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等無現金

支付工具，並請依政風室110年度「非現金支付地政規費專案稽核」成果報告內容，避免以公用或個人之悠遊卡代刷等方式辦理。

三、另第三季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查核結果，因缺失較上一季增加，請測量課將缺失項目納入同仁教育訓練。

四、有關地政局9月份局務會議第131頁公文處理定期檢核結果，請研考將缺失情形納入本所查核重點。

五、請行政課於所務會議定期檢討報告本所辦理本府契約里程碑執行進度。

六、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陳情案件橫向聯繫處理，請各課室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如案件涉及2個以上機關權責並遇有爭議，應依「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與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儘速請示主秘督導協調。

2.凡涉及跨局處業務，請儘速請示主秘先橫向聯繫溝通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請向共同督導副秘書長陳報協處，如係跨兩位督導副秘書長，則陳報秘書長協處。

（二）各課室接獲議員索取資料應提高警覺，遇有特殊或情節重大者，請務必陳報主任，並備妥相關資料後向局長補充說明以預為因應。

（三）再次重申，各課室召開會議務必使用「台北通」或「員工

證」簽到，或可綁定悠遊卡使用，切勿再使用身分證或手寫簽到，以落實本府 e 化政策。

- (四) 有關第三季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查核結果，各地所缺失數較前季增多，請主管督導同仁注意檢討改進，並請加強測量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 (五) 110年9月份查核各地所登記及地籍業務所發現之缺失，請督導同仁，勿重覆出現類似缺失。
- (六) 請各地所統計近一年永慶房屋、信義房屋採用現金及非現金支付各項地政規費之情形，於10月4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提交登記科彙整。
- (七) 有關資訊室報告「智慧支付平台」一案，請各地所於櫃檯向民眾宣導或協助民眾使用，並注意整體性，以提升各項支付文宣辨識度。

散會：下午3時30分